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公 佈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服務合約 及 授出購股權

服務合約及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於先前服務合約之期限屆滿後，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以及由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公司。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將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予香港智信，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香港智信接納後方可作實。

服務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訂立服務合約，於先前服務合約之期限屆滿後，委任香港智信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以及由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智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服務

香港智信將擔任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並將向本公司提供與投資者及傳媒關係之若干服務，任期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代價

作為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將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予香港智信，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香港智信接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要約函件，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期間內，香港智信購股權之要約將維持開放以供接納。一旦接納後，香港智信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要約函件日期。倘本要約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獲接納，將被視作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毋須另行通知。倘香港智信於要約函件日期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無權接納本次要約。香港智信接納香港智信購股權時，將須支付1.00港元。

香港智信承諾（其中包括）根據其中由本公司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以及根據要約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條文所限。

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香港智信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香港智信權力，可按下述相關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行使價：
- (a)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6.50港元；

(b) 就以認購最多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其行使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7.50港元；及

(c) 就以認購最多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2%，其行使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購股權而言，將為每股股份8.50港元。

(a)每股股份6.50港元；(b)每股股份7.50港元；及(c)每股股份8.50港元，均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96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018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4.96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a)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最多為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

(b)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最多為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及

(c)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最多為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2%。

購股權之行使期

： 香港智信有權按以下歸屬期及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 (a)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 X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 500,000，以較低者為準；
- (b)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4%，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 X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 750,000，以較低者為準；及
- (c) 授予香港智信之購股權總數最多32%，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 X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 1,000,000，以較低者為準；

「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一詞指於相關期間交易日之成交股份總數 / 相關期間之交易日總數，以及於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成交股份數目須依憑就每個交易日成交之股份數目。

已授出或未獲行使授予香港智信之各份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後失效。歸屬期須受服務合約內有關提早終止服務合約之條文所規限，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服務合約」一段。

- 持續合資格標準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要約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符合資格行使香港智信購股權：
- (i) 香港智信須於任何香港智信購股權仍為尚未行使之期間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ii) 香港智信須根據及按照服務合約，全面遵守及妥善及時履行及承擔所有條文、條款、條件及責任。

倘董事會釐定，香港智信未能／已未能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或要約函件或服務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本公司將有權視所有或部分現有香港智信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為失效及已註銷。

- 違反條款
- ：
- 倘香港智信違反要約函件所載任何條款、條件或條文、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或服務合約，則香港智信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則另作別論）

香港智信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終止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之期限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服務合約可經雙方互相協議而提早終止。倘(i)香港智信有任何違反服務合約或香港智信有任何失責或行為不當；(ii)香港智信之股權變動，致使陳宇虹女士及郭信麟先生（個別或共同）並無持有香港智信之100%權益；(iii)香港智信管理層並非由郭信麟先生、陳宇虹女士及蔡敏玉女士組成；或(iv)已就香港智信清盤或向香港智信委任臨時清盤人作出任何命令，或提呈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已就香港智信之任何資產或業務委任任何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香港智信將被視為已違反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將有權隨時終止服務合約，且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香港智信採取行動之權力或索償。

訂立服務合約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委聘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藉此促進本公司與其投資者的關係，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該等服務可有助改善本公司與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傳媒之溝通，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司關於（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智信」	指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智信購股權」	指	根據服務合約授予香港智信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香港智信接納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要約函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發予香港智信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內容關於向香港智信提呈香港智信購股權之要約（須遵守有關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關於委任香港智信在中國擔任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以及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公司；
「服務合約」	指	本公司與香港智信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內容關於委任香港智信擔任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以及香港智信提供該等服務予本公司；
「該等服務」	指	香港智信根據服務合約，向本公司提供關於投資者及傳媒關係之服務；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根據其條款修改及修訂；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